

学习要论

伟大抗震精神,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我们党和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和当代中国人民的时代精神

大力弘扬伟大抗震精神

■贾方亮

发生在42年前的唐山地震和10年前的汶川地震,是中国乃至世界地震史上极其惨烈的地震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广大军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临危不惧、勇往直前,夺取抗震救灾的胜利,用生命和鲜血铸就了伟大抗震精神。

(一)

在中国人的眼里,唐山和汶川不仅是地理坐标,也是精神坐标。灾难来袭,我们的党、军队和人民所展示的伟力和精神,感动天地。201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40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唐山考察,专门到地震遗址纪念馆,向唐山大地震罹难同胞和在抗震救灾中捐躯的英雄敬献花篮。习总书记指出,40年前的大地震虽然摧毁了一个城市,但没有摧毁唐山人民和全国军民的坚强意志。在同等地震灾害斗争的过程中,唐山人民铸就了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这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2018年2月,在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又来到汶川特大地震震中地考察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看到这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强调,灾后恢复重建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有力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

在唐山,不屈的中国人民表现出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精神;在汶川,英雄的军民展示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精神,尽管所处的年代不同,但反映了同样的本质内容。伟大抗震精神,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我们党和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集中体现和进一步发展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和当代中国人民的时代精神。

有了伟大抗震精神,就能在危难之际万众一心、守望相助。地震袭来,整个中国一盘棋。地,不分东西南北;人,不论省份民族;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一次又一次地汇聚到灾区。从中央到地方,从震中到后方,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规模空前的生命大营救,历经险阻的千里大驰援,处处涌动的爱心大奉献,共克时艰的社会大协作,汇聚成全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的强大合力。天灾无情,人间有情。在人类抗灾史上,没有其他任何一次救灾行动能够像唐山和汶川那样,动员起如此巨大的人力物力;没有其他任何一种社会制度,能够如此紧密地把全中国人民团结在一起。为了灾区人民,所有中国人都“敞开了心怀,打开了钱包,张开了血

管”。汶川地震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展开对口援建,重建村镇、兴建工厂,打造一座又一座学校、医院等。患难与共,守望相助,无私奉献,和衷共济,是灾区人民记忆中不变的朴素底色。有一句话说得很深刻:再小的爱心乘以13亿,就是爱的海洋;再大的灾难除以13亿,就是铿锵有力的四个大字——“众志成城”。

有了伟大抗震精神,就能在灾难面前不畏艰险、百折不挠。转眼间,一辈子为之奋斗栖身的家园没有了,一直相依为伴的亲人没有了。放眼望去,只有坍塌倾圮和生离死别。但在那个时候,党员干部舍小家为大家,组织群众自救互救;人民教师为了学生的安危,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白衣战士冒着余震的危险,救死扶伤;灾区群众强忍失去亲人和家园的悲痛,积极投身抗震救灾;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更是“用生命拯救生命”,撑起抗震救灾的“顶梁柱”。灾难和死神面前的不屈不挠,拯救生命的坚定从容,忠于职守的高度责任,团结协作的勠力同心,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在最需要的地方闪耀。灾难过后,灾区人民挺直脊梁从废墟上站立起来,昂着头走到今天,他们不是“熬”过来的,而是“搏”出来的,靠的就是这种压倒一切困难而没有任何困难所压倒的精神。

有了伟大抗震精神,就能在重建家园中自强不息、奋力前行。“虽遭天顶之灾,终未渝回天之志”。灾难毁掉了家园,毁不掉的是人们的意志和信心。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既是战胜灾难、重整河山、重建家园的过程,也是升华道德情操、提振精神力量的过程。从燕山脚下到龙门山麓,从滦河岸边到岷江江畔,灾难阻挡不了社会发展的脚步,艰险也阻挡不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是为了有了这种精神的支撑,坚强不屈的灾区人民,穿越灾难,砥砺前行,在破碎的土地上,在震后的废墟上,以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团结一致的强大力量、惊天动地的艰辛努力,清理废墟,搭起帐篷,回到厂里开工,下地抢救庄稼,走上了艰难

但却充满希望的征程。他们相信,虽然夜里哭泣,但天明一定会有歌声。如今,唐山已经脱胎换骨,实现涅槃,昔日地震废墟满目疮痍,今天座座新家园俊秀挺拔。汶川也从山河破碎走向重生振兴,曾经哭泣的灾区,飞出欢歌笑语;曾经破碎的山河,耀出流光溢彩。伟大的抗震精神,是灾区崛起之魂,展示着迎难而上、自强不息的面貌,彰显着同心同德、共克时艰的风尚,体现着化危为机、奋发有为的魄力,发扬着敢为人先、勇于担当的品格。

(三)

没有精神支撑的民族行之不远。伟大的抗震精神,是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新的结晶。正是一次次灾难的考验,一场场人间真情的倾注,砥砺着我们的民族精神,推动着中国社会在挫折中奋进、在逆境中前行。唐山、汶川抗震救灾所淬炼的伟大抗震精神,是民族精神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深植,国家政治文明的演进,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国家综合实力的展示,现代科技成果的支撑,合作发展的开放襟怀,人民责任意识增强,使得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民族精神,具有了鲜明的时代特质和时代元素,为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增添了新的瑰宝。

灾难磨砺中国,精神凝聚力量。伟大的抗震精神,是灾区人民以及全国军民在实践中用鲜血、生命和艰苦卓绝的斗争,共同铸造的不朽丰碑,将永远载入史册,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精神力量。习总书记指出,我们今天要继续弘扬抗震精神,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人间万事出艰辛”。一切美好梦想的实现,都需要强大的精神激励,都需要付出不懈的艰苦努力。只要我们大力弘扬伟大抗震精神,不畏风暴雨雷、不惧急流险滩,就一定能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汇聚起强国兴军的强大正能量。

军营哲思

有一个著名的寓言故事:龟兔赛跑。说的是兔子一蹦一跳跑得很快,乌龟爬行走得慢,比赛结果却是兔子输给了乌龟。原因是兔子跑了一半以后,见乌龟还远远落在后面就骄傲了,心想我睡一觉起来再跑也保证能赢。没想到,等兔子一觉醒来撒腿再追时,乌龟已经先到了终点。这个为人们喜爱的故事蕴含着丰富的哲理,可以让从多方面受到启迪。从人生追求进步之路来看,龟兔赛跑给人的重要启示,除了骄傲使人落后的感悟,还有就是:“走路不怕慢就怕站。”

“走路不怕慢就怕站”,这句俗语是人们长期生活经验的深刻总结,生动道出了人生之路“快”与“慢”的辩证法。孔子早就说过:无欲速,欲速则不达。做什么事都不要一味性急图快,如果违背规律一味图快,反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无论是走路行车,还是学习成才、干事创业,要想尽快达到目的,都应遵循客观规律,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地行进。因为路要一步一步地走,饭要一口一口地吃。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只有迈不开腿,没有走不到头的路。最慢的步伐不是跬步,而是徘徊;最快的脚步不是冲刺,而是坚持。

走得快,不一定走得远,关键在于要有毅力和恒心。行百里者半九十。九十九步是一半,最后一步是一半。万事从来贵有恒,成事不足毁于躁。那种拥有天生禀赋的“快手”毕竟不多见,绝大多数人还是靠后天慢慢学习训练,逐渐提高,才能最终到达理想目的地。鲁迅先生曾说:“即使慢,驰而不息,纵令落后,纵令失败,但一定可以达到他们向往的目标。”漫漫人生路上,很多时候不是比谁跑得快,而是看谁的慢功夫更到家。越到最后,拼的往往不是聪明和运气,而是韧劲和毅力。有的起步比别人晚,还走了弯路、遭遇过挫折,但跑而不怠、久久为功,朝着既定目标砥砺前行,最后到达理想彼岸的时候并不晚。相反,那些跑步前进追求速成的人,起步很快但心浮气躁,步子很急但挡不住诱惑,走到半道不时改变主意,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结果难免一事无成。

快与慢是相对而言,互相转化的。对快与慢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能快则快,该慢则慢。快慢两相宜,行稳方能致远。快与慢,是两种速度、两种节奏,也是矛盾统一体。快中有慢,慢中有快。快有快的好处,慢有慢的道理。“快”未必就能实现“好”,“慢”也未必就会导致“坏”,不能简单化绝对化。红军飞夺泸定桥,凭双脚一天一夜急行240里,这种快速让自己赢得制胜先机。官渡之战,曹操取胜之速也是派兵奇袭偷袭乌巢,烧光了袁绍所有的粮草。在当今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以好为前提的“快”,怎么追求都不算过分。但有的时候,有些事则快不得,“萝卜快了不洗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否则就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办急事赶路要乘飞机高铁,逛街骑共享单车就挺好,到公园散步慢慢走才有味道。该快的时候一定要快,该慢的时候就要慢,这样才能在人生步履中,获得更多成功。

实际上,人生道路上,最重要的还不是快一点慢一点的问题,而是选择走哪条路、方向对不对的问题。路子

走路不怕慢就怕站

最慢的步伐不是跬步,而是徘徊;最快的脚步不是冲刺,而是坚持

■吴铭

选准了,方向对头了,快一点慢一点,迟早都能到达目的地。路子方向不对,那就南辕北辙,跑得越快离目的地越远。一定要把准方向走对路,越是走到最后,最需要谨慎小心,防止迷失方向,防止摔倒在成功前的“一米线”上。还要看到,一个人发展进步再顺利,走得再快也只能保持一段路程,“全程高速”几乎不可能,要有起起伏伏、快快慢慢,甚至随时可能“停下来”的心理准备。

现在,社会生活“快节奏”,人人过着“快生活”。吃饭吃“快餐”,网购靠“快递”,出行坐“高铁”,“学习报”“速成”……“总是急匆匆往前赶”“疲于奔命”成了许多人的共同生活感受。急于求成、心浮气躁成了一种流行病,“慢一点、静一点”成了一种稀缺资源。很多人不缺干劲缺韧劲,不缺激情缺耐心,成功之路上快步跑得满身大汗还到不了目的地。如果能沉下心来,多一点乌龟那种“爬行不止”的“慢动作”,效果会不会好一些呢?

《论持久战》通篇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芒,其中关于“人”的三重解析,构成了整篇文章立论的基础和精髓

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

■王 洁

品读经典

80年前,面对中国如何取得抗战最后胜利的时代课题,毛泽东在陕北简陋的窑洞里写下了《论持久战》。这一闪烁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从问题的提出到解决,都是围绕“战”展开的,但关于“战”的种种结论则是建立在对“人”的分析基础之上,集中体现为“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这一论断。虽然当时各种政治力量看到了“人”在战争中的重要性,但与把“人”看作战争工具、看作有血有肉的自然的人相比,毛泽东论述的是作为主体的“人”,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起战争指导的理论大厦。

作为社会关系的“人”。抗日战争中,与国民党实行片面抗战路线、社会变革迟缓相比,我们党不但在战场上创造了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同时还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这深刻体现出对“人”的社会关系的深刻把握。《论持久战》一文指出:“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要真正把人力和人心凝聚起来,仅靠思想动员是不够的,必须通过一系列变革将人从旧有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从而真正激发人们进行抗战的主动性积极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战争中人的社会关系及其变动,直接影响着人的精神凝聚和力量发挥,进而影响军队数量规模、战法运用等。毛泽东在领导中国抗战时,以马克思主义的非凡洞察力看到人的社会关系属性和社会关系变

革对于抗战的重大意义。无论是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提出,还是“三三制”原则的设计、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行,我们党着眼于民众利益诉求,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的变革,逐步改造和重塑“人”的社会关系,“努力于推动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从而真正凝聚起抗战的人力和人心。

作为战争体系的“人”。指导抗战,只看到人的一般社会关系属性还不够,通过社会关系变革所解放和动员起来的人,不必然导致形成进行战争的总体合力,还应把“人”放在战争体系中加以研究。战争,从一定程度上讲是体系的对抗,人、武器以及人和武器的结合方式是构成战斗力的要素。《论持久战》指出:“基于战争的特殊性,就有战争的一套特殊组织,一套特殊方法,一种特殊过程。”要弥补武器落后等缺陷,就需要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把单个的人和组织到战争体系当中,从而达到1+1>2的倍增效应,形成战胜敌人的整体合力。《论持久战》阐述了游击战、运动战等在战争中的作用,并提出将“人”纳入到主力兵团、地方兵团、群众武装以及非武装群众组织中,从而构成了完整强大的对敌作战体系。在这一以广大民众为基础的武装体制中,各种力量和组织之间相互配合、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在群众性的游击运动中培养主力兵团,在主力兵团的帮助下造就地方武装,生动体现出“兵民是胜利之本”的科学论断。对此,日军感慨地说:“游击战术的本质是秘密地将多数民众团结在自己周围,形成一个整体,采取‘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惧我扰’的方针,与民众一道反复进行顽强的战斗。敌人的武装力量不仅是正规部队,其周围有

层层民兵和拥护者。”

作为发展能动的“人”。亡国论和速胜论的错误之处,在于仅为一时段和一局部的敌我状况所迷惑,毛泽东认为这是战争问题中的机械论。问题的关键在于:敌强我弱的状况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是变化的而非静止的。由此,《论持久战》中所论述的“人”,还是发展的、能动的“人”,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战争中的精神觉醒和力量发挥有一个累积发展的过程,在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特征;二是只有充分认识这种动态演进,并在此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由此,在实践中,一方面要看到“人”的发展性,才能不因一时一地的得失而悲观失望,并在此基础上正确判断形势和科学运用人的力量,《论持久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述了“英勇战斗”与“放弃土地”、“英勇牺牲”与“保存自己”等看似自相矛盾,实则相反相成的关系,强调要防止“战争问题上的近视眼”,明确提出:敌之不利因素和我之有利因素均将随着战争之延长而发展,并将发生强弱程度上和优势形势上的变化,最终达到敌败我胜的结果。另一方面要看到人的能动性,即“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由此毛泽东进一步引申出“主观指导”的问题,提出指挥员要学会“作为战争指导规律的战略战术”这一战争大海中的游泳术。

《论持久战》通篇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芒,其中关于“人”的分析,构成了整篇文章立论的基础和精髓。掌握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但对于深刻认识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思想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如何理解“宪法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完善”

理论答疑

问: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指出,“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对此应该如何理解? 77608部队排长 杨晓兵

答:“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基本规律,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体现了法律的内在要求,有着坚实的哲学基础和法律依据。

宪法修改的动力来自实践发展。宪法作为国家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适应经济基础、顺应实践发展,契合时代需求。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随着探索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行宪法自1982年公布施行后,

共经历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4次修改,在回应实践需求的同时,又推进了社会发展。自2004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这都需要宪法及时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宪法修改的规律蕴含于法律适应性与稳定性的矛盾运动之中。宪法必然具有法律的内在属性,既要有稳定性,又要有适应性。然而,宪法同其他的法律一样,一经制定便是固定的文本,而客观实际却在不断变化发展之中。即便宪法在制定之初,可以赋予预见性,有些规范还可使之适当带有超前性和纲领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凝固的宪法条文同瞬息万变的客观现实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脱节甚至矛盾的现象。因

此,修改宪法是法律适应性与稳定性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不断调整宪法的适应能力,适时地修改与现实不相适应的条款,是维护宪法自身价值和权威的内在需要。

宪法修改的内在逻辑统一于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之中。宪法修改同国家建设存在内在的联系。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夯实了法治国家建设的经济基础;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确立了法治国家建设的治国方略;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彰显了法治国家建设的核心要素。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法治建设取得新的历史性进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所确立的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等思想理应承担为宪法修改的重要指南。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讲师 刘勇